隐瞒父亲去世消息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湖南两姐妹诉争祭奠权及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田 晴**）因家庭矛盾，父亲去世时，哥哥未及时向妹妹报丧。两年多时间，哥哥拒绝告知父亲埋葬地，妹妹一怒之下，将哥哥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判决被告沈某赔偿沈大某、沈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并告知沈老伯的骨灰下落以及埋葬地。

沈老伯共有子女三人，分别为儿子沈某，女儿沈大某、沈小某。沈某与沈大某合伙开办公司，后因股权纠纷，兄妹关系开始恶化，随后，双方又因家庭琐事等积怨越来越深。2021年2月，沈老伯因病去世，沈某未将沈老伯去世的消息通知两妹妹沈大某和沈小某，沈老伯的骨灰由沈某领取。之后，沈某始终未告知两妹妹父亲骨灰的下落及埋葬地。经多次沟通无果后，两妹妹将沈某诉至法院，要求沈某告知父亲骨灰下落及埋葬地，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雨湖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沈大某、沈小某是否对其已去世的父亲沈老伯享有祭奠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依据法律规定，祭奠权是近亲属之间对于已故亲属的祭祀权，包含权利人对逝者的哀思、怀念等精神利益，逝者的子女平等享有对逝者进行祭奠的权利，故祭奠权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本案中，沈某、沈大某、沈小某均系逝者沈老伯的子女，享有平等的祭奠权，沈某应当配合沈大某、沈小某对父亲进行祭奠。祭奠权的行使要尊重逝者生前意愿，因沈某未能举证证明父亲沈老伯生前有拒绝女儿祭奠的意愿，其关于两妹妹不享有祭奠权、无需履行告知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沈某应该告知父亲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关于沈某是否应赔偿沈大某、沈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老人过世后，奉告亲朋系传统丧葬习俗，包含权利人对逝者追思、悼念的精神利益，符合我国民法典保护的公民人身权益范围。父亲过世后，沈某未及时向两妹妹报丧，且故意隐瞒埋葬地，导致两妹妹无法参与丧事、祭奠父亲，其行为给两妹妹留下遗憾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结合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沈某不服，提起上诉。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梁心慈 作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祭奠权作为基于人格尊严产生的人格权益，承载着深厚的伦理情感，体现着社会公序良俗，依法受到保护。祭奠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亲属，尤其是家庭成员，参与祭奠活动蕴含着精神需求、伦理道德和社会利益。祭奠权遭到侵害，势必会给权利主体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本案中，两女儿对其父亲去世享有知情权并有参加祭奠的权利，虽然兄妹之间曾产生矛盾，但不应以违背伦理道德的方式处理，更不应损害对方依法享受的正当权益。沈老伯生前与女儿共同生活多年，两女儿亦尽到了赡养义务，依法享有对去世父亲进行祭奠的正当权益。沈某在能够联系妹妹的情况下，未将其父亲去世的消息及时告知，甚至火化后还隐瞒骨灰埋葬地，其行为侵犯了妹妹的知情权、参与丧葬仪式和遗体告别等祭奠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官提醒，家庭成员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谅解，和谐的亲属关系才是对逝者最好的祭奠。

免费住家照顾宠物却致宠物生病

北京一“互助托管”纠纷经调解，宠物主退还部分押金

本报讯 假期免费住家照顾他人宠物猫，后又擅自离开导致宠物猫生病，支付的押金退还是不退？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互助托管”的纠纷。

张女士通过社交媒体找到“爱宠人士”李女士，双方约定李女士在法定假期期间免费住家，帮助照顾宠物猫并使用房屋，李女士向张女士支付押金2000元。后张女士发现李女士在约定期间内擅自离京，导致宠物猫因无人照顾出现健康问题，遂提前返京并要求李女士搬离，扣除1400元押金作为造成宠物猫生病的赔偿，仅向李女士退还600元。双方因押金退还事宜产生纠纷，李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张女士退还剩余押金1400元并支付法律服务费500元。

李女士诉称，其在社交媒体上看到张女士发布的“假期免费住家照顾宠物猫”的信息，考虑自己留在北京，遂联系张女士，双方就住家照顾宠物猫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李女士还向张女士支付押金2000元。后张女士提前回到家中，要求李女士搬离房屋，仅退还押金600元，故要求张女士退还剩余押金1400元并支付法律服务费500元。

张女士辩称，双方通过社交媒体平台达成“住家看猫”的约定，张女士也收到李女士转账的押金2000元，押金1400元未退是因为在约定的住家期间，无法通过摄像头查看宠物猫情况。经过询问得知，李女士没有打招呼即离京回家，导致宠物猫无人照料。张女士不得已提前回京，发现宠物猫健康出现问题，遂要求李女士搬离房屋，并退还押金600元。扣除1400元押金是因为李女士有5天违约离开，按照每天200元计算共计1000元，另有200元是对宠物猫照顾不周的损失赔偿，因李女士未经其同意使用床品，故再扣除对床品的使用费用2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尚有调解基础，分别询问双方调解意向。双方虽然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对免费“住家看猫”“押金担保”等内容已有约定，李女士此前答应免费住家看猫，但在看猫过程中确实私自离家没有连续照顾宠物猫饮食，导致宠物猫健康存在问题。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张女士与李女士达成和解，张女士当庭退还李女士押金600元。 （**高靖凯**）

法官说法

法定假期期间，通过社交媒体寻找免费住家照顾宠物的互助模式看似双赢，实则暗藏多重法律风险。例如，双方间未订立书面合同，易因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引发纠纷；因双方间互不了解，缺少身份背景的了解和信任基础，住家照顾期间可能发生宠物走失、家中财物失窃、隐私泄露等问题，当事人可能因举证难导致维权难。且此类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别于传统意义上服务、委托、保管等有名合同纠纷，兼具委托、保管等多重属性，如本案中，李女士作为受托人、保管人或提供服务者，需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对宠物的照料义务，需妥善管理宠物和房屋以避免房主出现财产损失等。

针对此类新兴的“互助托管”纠纷，建议在订立合同前，通过要求受托人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等方式主动做好身份查验，通过社交媒体发布的信息等方式查看其背景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建议双方将免费住家、照顾宠物的具体要求逐一列明，尽量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内容以及履行完毕的标准、责任豁免的特殊情形等，对于押金部分也应列明扣除情形、退还条件等内容，以便双方产生纠纷后依约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议通过在公共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发短信等文字形式每日确认托管细节等方式，并做好证据留存技术手段，通过全流程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约束可能发生的道德风险。

针对“互助托管”纠纷，可以尝试以下三种模式做好法律风险防范：第一，可行。“互助托管”模式对双方约定的互助内容，应当是合法、符合公序良俗范围之内，对互助行为有明确约定，避免发生歧义；第二，可视。“互助托管”模式对互助内容可以查验、可以看得见，如本案中，张女士让渡房屋使用价值，李女士为其提供照料宠物猫服务价值，价值互换、需求互助，在合意履行过程中，应尽可能做到互助前防范、互助中检查、互助后反馈；第三，可量化。“互助托管”模式由于多数情形下不属于民法典有名合同范畴，故应对合同履行方式、履行标准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对合意内容约定不明时需要对相应内容补充。

因此，双方在缔约时应对互助分阶段行为、互助行为内容对价标准、互助行为验收、相应违约责任等内容协商一致，如本案中，若双方在押金扣减的相应情形有明确约定则可进一步降低双方相应法律风险。

男子在母亲病重失语期间转走其账户40余万元

法院认定该笔钱款属遗产性质，判决由其三子女平分继承

本报讯 （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李涵一**）年迈的老人病重失语，无法正常表达自身意愿，却因未提前立下遗嘱，引发遗产纠纷。母亲病重住院期间，儿子悄然取走40余万元未到期存款，是生前赠与还是擅自处置？遗产继承如何认定？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继承纠纷案，判决儿子在母亲病重失语期间转走的存款属于遗产，归全体继承人所有。

钟老太生前育有谢先生、谢二姐、谢三妹一儿两女。2022年9月，钟老太因急性脑梗死住院治疗，住院期间已失语、交流困难，直至2022年10月医治无效病故。钟老太病故前未留下任何遗嘱。在三名子女协商老人遗产分割事宜时，谢二姐、谢三妹发现大哥在母亲病重住院期间自母亲的存折支取了40余万元未到期定期存款，质疑其提前转移母亲遗产，要求继承该部分款项。谢先生则称该款项系母亲生前自愿赠与，属个人财产。协商不成，两位妹妹遂将大哥诉至法院。

海珠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主张被继承人生前赠与或委托处分财产，主张方需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谢先生在母亲病重失语、无法自主表达期间，擅自支取其名下大额未到期存款，依法负有举证责任，需证明该行为源自钟老太授意及取款的合理性。谢先生长期与钟老太同住，虽知悉钟老太存折密码，但此举不能当然说明钟老太有赠与的意思表示。谢先生陈述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故未能完成举证责任，不能认定赠与事实的存在。

据此，法院判决被继承人钟老太账户的40余万元系遗产性质，由谢先生、谢二姐、谢三妹各继承三分之一。

谢先生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主张被继承人生前赠与或委托处分财产，主张方需承担举证责任。口头声称、缺乏书面或可靠见证，法律难以认定。当被继承人年老、病重、意识不清时，近亲属操作其账户进行大额转账或取现，极易引发争议。法官提醒，父母的遗产留下的不仅是物质财富，更是家风传承的纽带，子女在处理父母遗产时应恪守诚信，充分尊重其意愿，弘扬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维系好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把诚实守信、和谐友善的家风传承好、继承好。

未成年人路边玩篮球致骑行者摔伤致残

法院：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杨 芳**）市民刘先生骑行摩托车回家，路中央突然滚来一个篮球，刘先生避让不及紧急刹车，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导致多处骨折，其损失该由谁赔偿？近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篮球所有者未成年的小明的父母承担主要责任，赔偿给刘先生各项损失11万余元。

2023年4月8日，11岁的小明上完篮球训练课，在回家途中将篮球网兜当作玩具用力旋转，篮球不慎甩出滚到马路中央。恰逢刘先生驾驶二轮摩托车经过，因突发情况紧急刹车，连人带车侧翻在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显示：小明玩耍的篮球滚落至公路，致使刘先生摩托车侧翻，造成其受伤、车辆受损。经鉴定，刘先生因右股骨远端骨折、右髌骨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刘先生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明在道路边将网兜里的篮球不慎甩出，滚落至道路中央，是导致刘先生摔倒并受伤的主要原因，小明在事故发生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理应赔偿；另一方面，刘先生驾车行驶时未做到观察注意、减速慢行，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综上，法院认定小明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刘先生本人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小明的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且无证据证明小明名下有财产，应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多次实施围标、串标活动谋取利益

新疆阿勒泰3名被告人因串通投标等分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法院对一起串通投标案进行了审理，并依法对霍某等3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霍某作为新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指使赵某、邱某组织相关人员和公司对阿勒泰地区范围内的43个工程项目实施围标、串标违法犯罪活动，累计中标金额5.6亿余元，非法获利148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3名被告人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构成串通投标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霍某犯串通投标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2万元；对赵某犯串通投标罪、寻衅滋事罪等，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1万元；对邱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其 他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没收犯罪嫌疑人**张青民、张淑民**违法所得申请一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张青民实施了贷款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张淑民实施了洗钱犯罪，主要犯罪地在陕西省渭南市，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于2025年7月10日立案受理。现予公告：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张青民，男，1985年2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1282198502196533，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桃村4组66号。张青民因涉嫌犯贷款诈骗罪于2016年5月15日被陕西省潼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16年6月1日被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张青民于2016年5月12日逃匿境外，2016年7月25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犯罪嫌疑人张淑民，男，1972年7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1223197207066512，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灵宝市故县镇桃村4组66号。张淑民因涉嫌犯洗钱罪于2017年2月22日被陕西省潼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17年3月31日被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张淑民于2016年5月9日逃匿境外，2017年9月11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二、检察院申请内容：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渭检没申[2025]Z1号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载明：2011年至2016年，犯罪嫌疑人张青民伙同他人用自制掺钨假黄金在陕西、河南多家金融机构办理黄金质押贷款，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共计人民币27.08亿元，张青民涉嫌贷款诈骗犯罪。2013年2月至2016年10月，张青民指使公司工作人员将骗取的银行资金转入犯罪嫌疑人张淑民及其控制账户，张淑民为掩饰、隐瞒张青民贷款诈骗犯罪所得，陆续将上述账户内资金人民币14.25亿元分散转入洗钱团伙人员账户，通过将资金转入洗钱团伙境内账户、境外收取等值外币“对敲”方式，将资金转移至境外，张淑民涉嫌洗钱犯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犯罪嫌疑人张青民、张淑民将违法所得资金部分通过香港转入塞浦路斯共和国，在塞浦路斯购置房产(财产清单见附件)。应我国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其中房产17套，张青民、张淑民持有银行账户7个，账户余额共计91.8万欧元被塞浦路斯共和国查封、冻结。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张青民涉嫌贷款诈骗罪，犯罪嫌疑人张淑民涉嫌洗钱罪，二人逃匿后被通缉一年不能到案。有证据证明前述在塞浦路斯被查封、冻结的财产属于张青民、张淑民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依法应予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三、利害关系人权利、义务：犯罪嫌疑人张青民、张淑民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张青民、张淑民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应当提供与张青民、张淑民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应当提供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享有权利的证据材料。如不按规定申报权利，可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四、公告期间：公告期间为六个月。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审理。联系人：马樊莉、刘宓佳，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73号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913－2117570，邮编：714000。附件：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清单。一、张青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财产：1.拉纳卡市斯卡拉区帕拉斯凯维洛安诺大街9号里亚小区35号4层1室，登记编号0/12281，登记日期2019年8月5日，文件编号4/Π/2596/2018，份额1/1。2.拉纳卡市克里索波利蒂莎区基普里亚诺斯大主教街10号2层3室，登记编号4/1458，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0日，文件编号4/Π/2291/2020，份额1/1。3.SOFOKLIS PITTOKOPITIS商业中心大楼211室，登记编号0/20690与0/21050，地块3325与3324，图纸/平面图编号51/030416，位置：帕福斯古城奥多罗斯圣地，以Gerakopetra Ktimatiki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6/ΠΩΕ/469/2015。4.SOFOKLIS PITTOKOPITIS商业中心大楼2号商铺，登记编号0/20690与0/21050，地块3325与3324，图纸/平面图编号51/030416，位置：帕福斯古城奥多罗斯圣地，以Gerakopetra Ktimatiki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6/ΠΩΕ/470/2015。5.SOFOKLIS PITTOKOPITIS商业中心大楼5号商铺，登记编号0/20690与0/21050，地块3325与3324，图纸/平面图编号51/030416，位置：帕福斯古城奥多罗斯圣地，以Gerakopetra Ktimatiki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6/ΠΩΕ/471/2015。6.SOFOKLIS PITTOKOPITIS商业中心大楼1号商铺，登记编号0/20690与0/21050，地块3325与3324，图纸/平面图编号51/030416，位置：帕福斯古城奥多罗斯圣地，以Gerakopetra Ktimatiki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6/ΠΩΕ/473/2015。7.SOFOKLIS PITTOKOPITIS商业中心大楼4号商铺，登记编号0/20690与0/21050，地块3325与3324，图纸/平面图编号51/030416，位置：帕福斯古城奥多罗斯圣地，以Gerakopetra Ktimatiki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4/ΠΩΕ/474/2015。8.SOFOKLIS PITTOKOPITIS商业中心大楼3号商铺，登记编号0/20690与0/21050，地块3325与3324，图纸/平面图编号51/030416，位置：帕福斯古城奥多罗斯圣地，以Gerakopetra Ktimatiki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6/ΠΩΕ/475/2015。9.Jim Wilson(曾用名张青民)，星河银行，账号1869426，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76340.83欧元。10.Jim Wilson(曾用名张青民)，希腊银行，账号511－10－717216－01，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85662.78欧元。11.Jim Wilson(曾用名张青民)，希腊银行，账号582－10－717216－01，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3635欧元。二、张淑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财产：1.拉纳卡市斯卡拉区1号商铺，登记编号4/781，登记日期2017年4月28日，文件编号4/Π/252/2016，份额1/1。2.拉纳卡市斯卡拉区2号商铺，登记编号4/782，登记日期2016年3月15日，文件编号4/Π/251/2016，份额1/1。3.拉纳卡市斯卡拉区20号商铺，登记编号4/798，登记日期2016年3月15日，文件编号4/Π/249/2016，份额1/1。4.拉纳卡市斯卡拉区21号商铺，登记编号4/799，登记日期2016年3月15日，文件编号4/Π/251/2016，份额1/1。5.拉纳卡市斯卡拉区35号商铺，登记编号0/5608，登记日期2017年4月28日，文件编号4/Π/252/2016，份额1/1。6.拉纳卡市斯卡拉区36号商铺，登记编号0/5609，登记日期2017年4月28日，文件编号4/Π/252/2016，份额1/1。7.拉纳卡市斯卡拉区37号商铺，登记编号0/5610，登记日期2016年3月15日，文件编号4/Π/251/2016，份额1/1。8.拉纳卡市斯卡拉区“Q City中心”大楼316室，登记编号0/5614，以N.J.Dimitriou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4/ΠΩΕ/36/2015。9.拉纳卡市斯卡拉区“Q City中心”大楼416室，登记编号0/5614，以N.J.Dimitriou有限公司名义登记备案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编号4/ΠΩΕ/37/2015。10.张淑民，塞浦路斯银行，账号357019415665，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160492.19欧元。11.张淑民，塞浦路斯银行，账号357019982861，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590380.50欧元。12.张淑民，希腊银行，账号597－10－706060－01，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957欧元。13.张淑民，希腊银行，账号597－12－706060－01，2020年12月15日账户余额576欧元。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7日(总第9814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THI TRUC PHUONG TRAN(越南)：本院受理原告茅小强与THI TRUC PHUONG TRAN(越南人)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表和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艾莎(WHITE ASHLEY H)(美国)：本院受理原告朱熹杰诉被告艾莎(WHITE ASHLEY H)(美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潭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公寓(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本院受理仇绍玲诉上海公寓(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MNF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MNF股份有限公司、HANTAESUP、CHOHWEEWON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五个严禁、授权委托书、答辩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嘉国(台湾)：本院受理江苏宁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王嘉国、许如根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宝兴路529号六楼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海南星星实业发展公司、海南海星房地产开发公司、陈晖、陈小敏、海南鸿星港澳台商俱乐部有限公司、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与被执行人海南星星实业发展公司、海南海星房地产开发公司、陈晖、陈小敏、海南鸿星港澳台商俱乐部有限公司、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海南星星实业发展公司、海南海星房地产开发公司、陈晖、陈小敏、海南鸿星港澳台商俱乐部有限公司、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裁定书。本院裁定：变更申请人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海南星星实业发展公司、海南海星房地产开发公司、陈小敏、海南鸿星港澳台商俱乐部有限公司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如未领取，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陈晖、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到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如未领取，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告期满后10日的上诉期满，本裁定即生效。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西志豪(日本)：本院受理汤志清诉中西志豪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6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